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号

穗国土规划地证（2017）24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

日期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

抄送： 土地利用处（附图）
市政处（附图）

No.201703200017

用地单位	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用地项目名称	广钢新城一期市政道路工程组团二
用地位置	广州市荔湾区广钢新城
用地性质	城市道路用地(S1);绿地与广场用地(G)
用地面积	拾壹万捌仟柒佰点柒贰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 10517.818 平方米,道路面积 106656.5420 平方米,绿化面积 1526.36 平方米)
建设规模	新建 6 条道路,道路总长 5.027 千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(地形图号: 20-34-2;20-34-3;20-34-6;20-34-7);

附加说明:

1、本证依据穗发改[2016]841号、穗国土规规造[2017]23号、穗国土规规预审字[2017]45号核发;

2、规划建设应按照穗发改[2016]841号、穗规函[2016]1945号文及后续征求各部门的意见情况执行;

3、对于征地拆迁范围内的非道路用地,可以设计绿化、交通广场等公共空间;

4、该项目涉及广钢废钢堆场旧址、广钢中部架空运输廊道旧址、广钢运输铁路旧址等传统风貌建筑线索,若项目工程涉及迁移传统风貌建筑,根据《传统风貌建筑普查、认定、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,应由建设单位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,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专家评审会对迁移保护方案进行评审,方案通过后需做好传统风貌建筑的测绘、记录、安全评估和迁移地点定位等工作并报送区政府审定方可实施;

5、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,持使用土地的有效证明文件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;

6、本证有效期为 1 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用地。逾期未申请用地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,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